

#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6 年第 18 期 （总第 28 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

## 浙江以河长制为抓手 推进治水常态长效

编者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全面推进“河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作出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近年来，浙江省把全面推行“河长制”作为“五水共治”基础性、关键性的制度一并部署，明确将省“河长制”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形成了一套以“河长制”为核心的治水长效机制和责任体系。本期摘登部分内容，以供参考。

为从根本上解决水环境问题、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浙江省委、省政府作出了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五水共治”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治水为突破口倒逼转型升级，再创浙江发展新优势。全省上下把全面推行“河长制”作为“五水共治”基础性、关键性的制度一并部署，明确将省“河长制”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以“河长制”为抓手，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通过努力，形成了一套以“河长制”为核心的治水长效机制和责任体系，促进了水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营造了全民治水护水的浓厚氛围。

**强化顶层设计，构建“河长”组织架构。**浙江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建立了省、市、县、乡、村五级“河长”体系。目前，全省共配备各级“河长”6.1万多名，实现全省“河长”全覆盖。其中，6名省级领导分别担任6条跨设区市水系干流的“总河长”。明确了各级“河长”是包干河道的第一责任人，承担河道日常管理、协调推进河道治理、监督日常清淤保洁等“管、治、保”三位一体职责。每个县级以上“河长”确定一个联系部门、成立一个工作班子。针对治理任务较重的河道配备“河道警长”，每条河道配备一定数量的保洁员，负责河道日常保洁。

**创新工作制度，规范各级“河长”履职。**一是制定了《河长制水环境治理方案编制指南》，指导各级“河长”组织联系部门和有关单位，全面排查包干河湖的主要污染源和其他各类涉水问题，制定“一河一策”治理方案。二是开展入河排污（水）口标识行动。全省共排

查出各类入河排(水)口 28 万多个,其中 6 万多个开展了限期整治。**三是规范“河长”公示牌设置。**出台《河长公示牌规范设置指导意见》,全省在河湖岸边显眼位置设立各级“河长”公示牌 12.6 万块,通过公示牌公开河流和“河长”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四是搭建信息平台,实现治水智慧化。**初步实现了全省“河长制”信息平台 and 新媒体技术全覆盖,搭建了融信息查询、“河长”巡河、信访举报、政务公开、公众参与等功能为一体的智慧治水大平台。**五是建立行政问责制度。**对工作不力、考核不合格的“河长”,进行约谈警示、通报批评;对因履职不到位、失职渎职、发生黑臭河大面积反弹或重大污染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河长”责任。2015 年以来,全省已有近千名干部因治水不力或进展滞后受到行政问责。

**不断创新方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为广泛发动全民治水,全省大力推行民间河长、企业河长,组建治水义务监督员、志愿者队伍,发动公众参与,作为“河长制”工作的有益补充。开发“河长”APP 和微信公众号,并将二维码标注在“河长”公示牌上,公众可用手机直接扫描关注,查询“一河一策”、河道水质、“河长”等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随手对河道问题进行拍照、直接发送“河长”或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并随时了解掌握事件处理进程,参与治水监督。

**全面推行“河长制”,水环境取得较好成效。**一是通过实行“河长制”,浙江省有力地促进了属地负责、党政同责治水责任的落实及长效机制的健全,初步实现了水环境治理工作由部门分治到部

门联动的转变,构建起一套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地河湖管理机制。二是全省城乡水质得到改善。截至11月,221个省控断面Ⅲ类以上水质断面比例达到76.9%,比2013年增加了13.1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占2.7%,比2013年减少了9.5个百分点。三是治出了转型升级的新局面。通过治水倒逼淘汰落后产能,全省各地关闭污染企业2.8万余家。为大批优质重点项目的实施腾出了环境空间。四是治出了社会文明的新风尚。通过全面推行“河长制”,浙江牢固树立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zhb.gov.cn/home/ztbd/rdzl/swrfzjh/swrjb/>

联系方式:010-66556269(传真)

E-mail: wfsyysc@mep.gov.cn

---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法制办、林业局、海洋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